

事

奉行政院令解釋預算法令疑義仰遵由

由

附件

件係過去編
查件抄予
查件抄予

呈
內呈付祝後查卷去

王雲志

張之洞
張之洞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月七日省度七六六號

(一) 奉

行政院頒發第四字第一六八號訓令為解釋預算法令內互相

流用範圍仰知照並准主計處函同前因

(二) 除提會報告並分別函令各抄發原令仰遵照

省令

建良廠

計收銀原金一併

主席

陳誠

監印高元惠

校對樊希武

38
抄原令一件

奉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公函開：

案准審計部先後函以據廣東審計處呈為各機關分配預算內列有下級機關分配預算總數能否流為本機關之用或下級機關之分配數互相流用又據廣西審計處呈以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經常費與臨時費是否亦得互流用囑解釋見復各等由（一）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稱各機關分配預算之流用係指各機關本身支出用途別同內各科目間之流用而非指各機關之流用依預算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中央第四級以下之機關及地方第三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配預算總數雖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各該機關本身應各有其用途不能視為上級機關本身經費之一部（二）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所定歲出用途別同內各科目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各科目有賸餘時得流用（前僅限於同內同部內所列各科目之經費至臨時時

部修與臨時部修並不得互相流用以上兩項經由本處分別提交主
計會議決議並函復立案事關法令解釋除分符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特飭所屬一體知照
手由准此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 蔣中正